

外裝壁磚之中文標示樣張範例

第一部分：

檢驗標準標示內容
1.產品之標示：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，及生產國名或地區。 2.種類：有無施釉、主要用途、成形方法及吸水率。 3.尺度。 4.使用場所之標示。

第二部分

商品檢驗法第 11 及 12 條標示內容
1.商品名稱 2.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.商品檢驗標識

第三部分

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內容 ¹
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 (一) 商品名稱。 (二) 製造商 ² 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 (三) 原產地。 (四) 主要成分。 (五) 數量、尺度（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）、級別。 (六) 製造日期。

註¹：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，其標示亦須符合「陶瓷面磚標示基準」規定，本樣張內容僅供參考，法規釋疑以本部商業司為準。

註²：如為委託加工製造(OEM)方式生產，標示委製商而無須標示承製商。

備註：

- 1.陶瓷面磚商品標示基準規定之標示事項，應於內外包裝、附掛或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。
- 2.除上開標示處理之外，「原產地」應採用成型、燒結方式，於本體以中文或外文標示之。但：
 - (1)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五十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，不在此限。
 - (2)厚度六點五毫米以下且面積六千四百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，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，得以雷射打印、噴墨印、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。